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 
承辦人：莊宏銘  
電話：037-350746  
傳真：037-377350  
電子信箱：j1973033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1000013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0719\_110D2000179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社(二)字1100024173A號涵及本縣110年度推廣家庭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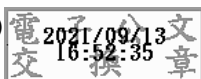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慈孝家庭楷模之表揚，喚起民眾表現慈孝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民眾於生活中具體表現慈孝行動，營造「父母慈，子女孝」的家庭氛圍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三、有關旨揭表揚計畫，選拔方式分為推薦、評審兩階段並由各校審查後於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（已郵戳為憑）將推薦資料函送至銅鑼國小（366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1號）辦理審核，入選名單及表揚活動相關資訊將於評審會後另函通知。

四、旨揭計畫將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給予協助入選學生送件之指導老師敘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  
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